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王方华

独立董事：谢荣

独立董事：李鹏

日期：2019年4月8日